

內政部營建署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
聯絡人：賴玲玲
聯絡電話：02-87712880
電子郵件：lingli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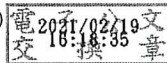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營署建管字第11000116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0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1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2-01.pdf、
1101033368_1100011652_110D200557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公告預告「應具省水標章之用水設備、衛生設
備或其他設備之產品」修正草案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奉交下經濟部110年2月8日經授水字第11020204331號函
(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部
各單位、本部營建署所屬機關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(建築管理組)



擬e-mail轉知各會員公會及
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委員。

全國建築師公會			
收	110年	2月	19日
文	第	0342	號